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廉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新聞公佈(「**新聞公佈**」)，當中提及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新**」)前執行董事兼主席(「**被控人士**」)遭廉署起訴，而被控人士已向廉署投案(「**該案件**」)。有關詳情，請參閱廉署刊發的新聞公佈。近日多家媒體亦對該案件進行報道。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為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上實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收購中新45.02%股權(「**控制權變更**」)，此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採用其現行名稱。

被控人士就新聞公佈提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發生的涉嫌不當行為(「**涉嫌事件**」)遭起訴。被控人士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已辭任中新董事及主席職務(「**辭任**」)。因此，涉嫌事件及辭任於控制權變更之前發生。該案件涉及(其中包括)中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收購Top Fair Limited(「**Top Fair**」)，其發生於控制權變更之前。自控制權變更起及於本公告日期，Top Fair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惟並無從事任何營運或物業發展項目。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職員(i)與被控人士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涉及被控人士被控的任何涉嫌不當行為。

董事會認為，該案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及周亞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陳浩華博士。